

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2/17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效果，參照學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累積教學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者。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每次遴選1名，[並經由系推薦參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第四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過程含二階段：
 第一階段 由系辦公室執行統計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總和排序前五名參與本系優良教師選拔。
 第二階段 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上述推薦人選，進行投票決定本系優良教師1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5年11月22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
096年03月29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096年06月07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07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2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